

附件 2

2024 年度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院工作。

（八）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九）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院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等 8 个内设机构，另设有开发区法庭和小店法庭 2 个派出法庭；后勤服务中心 1 个财政全供二级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4 年度，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后勤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0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55.35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36.19
八、其他收入	6	233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	85.26
	7		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08.68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735.71	本年支出合计	22	3385.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0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59.84
	12			25	
总计	13	3945.32	总计	26	394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5.71	3502.71					23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7.77	1377.77					
2040504	案件审判	187	1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68.1	1435.1					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69	11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1	133.1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5	2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	1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	1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5.48	1847.25	1511.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5.47	1375.47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5.83	0	175.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4.05	92.21	1311.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8	112.4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6	100.16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6	0	2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5	85.2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68	108.6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0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863.14	2863.14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36.19	236.19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85.26	85.26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108.68	108.68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502.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3293.27	3293.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6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73.84	373.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64.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667.11	总计	28	3667.11	366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93.27	1782.05	1511.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5.47	1375.47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5.83	0.00	175.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11.84	0.00	1311.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8	112.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0.16	100.1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5	0.00	2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6	85.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68	108.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 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72	310	资本性支出	2.85
30101	基本工资	1083.77	30201	办公费	4.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5
30103	奖金	20.99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4.31	30205	水费	16.6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9.88	30206	电费	89.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5	30208	取暖费	17.47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2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30211	差旅费	4.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08.3	30217	公务招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16.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8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1512.47	公用经费合计					26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		72		72		55.18		55.18		5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45.3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88 万元，下降 0.04%。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控制和厉行节约政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3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2.71 万元，占 93.8%；其他收入 233 万元，占 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8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7.25 万元，占 54.4%；项目支出 1511.23 万元，占 4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67.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78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控制和厉行节约政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3.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2.09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控制和厉行节约政策。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3.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863.14 万元，占 87%；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9 万元，占 7.1%；卫生健康支出 85.26 万元，占 2.6%；住房保障支出 108.68 万元，占 3.3%。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项目执行当地标准。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业务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项目执行当地标准。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类项目执行当地标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老干部去世。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类项目执行当地标准。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项目仍执行当地标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2.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

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9.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新购车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占 7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新购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5.1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汽油、保险、保养等费用。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05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入职公务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80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3.4%。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高，受案件骤增的影响，个别项目如“培训费”执行率降低。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5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管理规范；二是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受案件骤增的影响，缩短了培训的天次，场次；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健全培训管理制度。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5.5 万元，执行数为 4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安排科学；二是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受案件骤增的影响，经费保障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经费计划，增加办案经费额度。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2 万元，执行数为 2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合规；二是绩效管理分步骤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受案件骤增的影响，经费保障力

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经费计划，增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额度。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支出情况良好，基本实现重点工作目标，及时预控查找资金和使用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3.64	10	14.56	1.46		
				政府性预算资金	25		25	3.64	—	14.56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	预算绩效管理按步骤进行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				提高干警政治理论水平，强化审判、执行等专业技能训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0.3 万元	0.01 万元	5	5	0.00%				
				培训总成本	≤25 万元	3.64 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2 次	2 次	4	4	0.00%				
				培训人次	≥40 人	71 人	4	2.91	47.50%	培训人员分两批进行			
				培训天次	≥7 天	2 天	4	1.14	-71.43%	因案件任务重，缩短培训时间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95%	4	4	0.00%						

			培训考试合格率	≥95%	95%	4	4	0.00%	
			培训对象覆盖率	≥95%	95%	4	4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95%	95%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人才梯队建设的影响或提	明显	100%	10	10	0.00%	
			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为培训工作提供可持续保障	明显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7.51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2	201.2	201.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1.2	201.2	201.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	预算绩效管理分步骤进行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				聘任制书记员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2 万元	4.32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31 人	39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100%	50=100%	10	5	-50.00%	预算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发放聘用制人员工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0.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60%	2	1.26	-36.84%	预算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发放聘用制人员工资
总分						100	94.26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5	435.5	435.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35.5	435.5	435.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分步骤进行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案件中感受到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9000 件	22232 件	6	3.6	117.02%	辖区案件量激增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75%	93.63%	6	6	0.0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0.00%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98.16%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0%	9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0.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